#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空调零星工程改造项目（单数月份）采购需求

## 一、总体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如获成交资格，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3、供应商应在密封报价中同步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word、excel等可编辑形式和盖章版扫描件。

4、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员工，甲方要求情况下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地点

越秀院区：越秀院区1号楼、越秀院区2号楼、越秀院区放疗中心、青菜岗体检中心、先烈南路19号大院、新港东路宿舍区、水荫西宿舍区、犀牛北街宿舍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宿舍和大学城实验室、中山大学北校区实验室、华泰办公区、华泰宿舍区；

黄埔院区：黄埔院区1号楼、黄埔院区2号楼、腾飞园实验室、合景天峻宿舍公寓；

#### 1.2、项目内容

空调零星工程项目数量较多，供应商有时会出现人手不足导致工程实施延迟、结算速度慢等问题，增大了院方管理成本和管理风险。为加快工程实施速度和加快结算速度，计划按照单双月划分2个包组，分别确定1家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空调零星工程定点服务。本文件为包组1的需求文件。

在服务期内的单数月份内（1月份、3月份、5月份、7月份、9月份、11月份，以用户科室提交申请单时间为参考），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所有单项工程总造价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下的空调通风安装改造工程，供应商直接提供工程实施服务。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所需服务相关的一切设施及人员，提供具体实施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及材料。采购人在具体项目实施时按照采购时项目清单报价表确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实施时的工程量清单，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单项工程结算。

#### 1.3、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1.4、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5万元/2年。价格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数量按实际发生计算。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时，合同终止。

本项目报价应按附件1报价清单格式、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对报价清单说明、格式、工程量等内容作任何修改，否则招标人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承包范围与结算方式

#### 2.1、承包范围：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单数月份的空调系统零星改造工程项目。

#### 2.2、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

1. 每个项目实施前，须报出预算和实施方案给发包人，并须经发包人完成院内立项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2. 本工程优先采用合同工程清单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合同工程清单综合单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
3. 工程量确认：双方签字的“工程量签证单”应包括数量、总金额、型号、品牌、计算稿；工程量按实际现场测量计算，原则上完成施工即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量签证单”签字确认，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4. 结算资料：应含立项批复、验收报告、工程量签证单、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含电子版），送医院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5. 合同工程清单外项价格确定方法：1）尽量采用有合同工程清单单价的项目进行施工；2）合同工程清单外项目，依据广东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进行计价，结算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有推荐品牌的材料优先采用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推荐品牌的参考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广州市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项目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按施工同期相关计价办法计算；3）最终价格需按投标报价承诺的合同工程清单外下浮率进行下浮；4）审查工程预结算时，当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5%（不含5%），所有造价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每季度发包人按照正式出具审计意见的工程结算书进行付款，未出具审计意见的工程结算书顺延至下一季度。审计完毕双方签字确认，每季度最终付款金额为项目审计单位最终审计金额，承包人根据每季度最终付款金额提供合法发票，发包人在30天内按照审计结果与乙方结算。
7.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季度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初审后，支付初审金额的30%，发包人完成结算终审定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详见附件）支付。
8. 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核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9.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拾万元整（银行转账、履约保函（或支票））。
10. 其他结算细则详见附件2：施工及结算附则。
11. 送审金额3万元及以上项目，发包人对每个项目均进行核查。送审金额3万元以下项目，发包人可采取以下2种核查方式：1）每个项目均进行核查；2）随机抽取总数15%以上项目进行核查，所抽取项目的核减率作为3万元以下所有项目的核减率做总体核减。
12. 建设项目开工和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做好图片（建议照片附有时间和简要内容）、录像等记录存档备查。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应在进场前备好工程量签证模版。
13. 施工单位接到业主报修指示（接到改造申请单或紧急口头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查勘，查勘现场后1个工作日上报预算和提供施工方案。申请单由施工单位做好台账记录。
14. 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腾出一个房间给施工单位作为仓库堆放日常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等，仓库要保持干净整洁。
15. 关于项目结算办法有关条款：1）合同内发生工程量参照合同有关单价执行，合同内单价均属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在考虑其余措施费用，其余争议条款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或双方开会讨论。2）合同外发生工程量按广联达清单计价进行组价，措施项目费按实际计取，预算包干费不在计取，下浮率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下浮，工程量清单计取参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套用参照《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结合现有结算办法《中山大学肿瘤防台中心零星修缮工程管理细侧》执行。
16. 关于人工补贴签证情形：（1）因院方原因造成窝工的项目；（2）当施工耗材较少，以人工为主的项目（合同清单外）；（3）特殊材料需多处寻找采购定制的项目（合同清单外）；（4）需施工单位耗时清理工作面的项目。符合补工条件的，按现场实际参与人数及施工时长给予签证，现场管理人员须加强监督，做好图片、录像记录备查。签证工日最高不得超过实际用工数的2倍。
17. 合同清单外，赶工措施费计取条件：1）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施工项目；2）经项目负责人许可，确实有必要在夜间施工（18：00后）的项目；3）突发抢修、赶工施工、扰乱原计划安排施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合计\*0.4%。
18. 合同清单外，夜间施工费：经项目负责人许可有必要进行夜间施工的项目，人工费\*20%。
19. 超3万以上项目由科室小组成员进行施工方案可行性论证，经科室领导同意，有小组成员签名确认方可施工，严格控制单项项目结算结算价不得超预算造价10%，1）若施工过程中变更施工方案影响总造价超出10%的，必须由项目管理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按流程办理审批。2）对于结算时超过变更预算造价10%以上项目，施工单位和现场管理人员提交书面书面上报科室领导审批。
20. 送审预算造价3万元以上项目确定为必查项目，由科室造价员组织科室经济审核岗、审计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代表共同进行全部工程量核查。2、单项工程项目3万以下项目由科室造价员与科室经济审核岗，视情况可采取以下2种核查方式：1）每个项目均进行核查；2）随机抽取总数15%以上项目进行核查，所抽取项目的核减率作为3万元以下所有项目的核减率做总体核减。超过3万元的改造项目及复杂有多个方案项目，施工单位需要提交方案给业主部门进行确认。
21. 工程量签证单验收提交时，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完工后达到功能使用或已经使用3-7天）填写现场工程量签证单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业主项目负责人应在3日内对《现场签证单》进行签名确认，如某一方对工程量相关数量存在异议的，应由双方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22. 施工单位收到改造申请单方可开工，特殊抢修项目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可以先行开工抢修，事后及时完善改造申请单相关手续。
23. 材料进场按合同内容执行，施工方保留好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如有）、检测报告（如有），验收结算时一并提交甲方。
24. 合同内“开孔及修复”计量范围，属于穿砖墙、楼板工作可参照合同内“开孔与修复”单价，彩钢板、埃特板开孔按照合同外定额计价。
25. “断管接水”新旧水管断管接水，供水和回水断管接水工程量按实际断管数量计算。
26. 合同外措施费计价以实际发生措施项目进行计价，按照与医院定点零星公司模式计价，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措施费进行确认。
27. 合同清单外，整个系统调试，按实际计量调试费。单台设备安装，不计量调试费，原则上乙供乙安装设备不计此调试费，甲供乙安装设备合理计算调试费，调试费用按照每增加1台设备，调试费用增加1.2倍进行折算。
28. 清单外若设备安装已含检查接线项目费用，不再重复计量。

## 三、项目需求

#### 3.1、技术需求

3.1.1、执行规范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2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标准规范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GB 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3.1.2、技术要求

**（1）工程项目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动火人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证，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建筑垃圾要按甲方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

**（2）施工作业规定及说明**

1.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规定》、《外来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动火申请规定》、《安全用电规定》等制度和其它相关规定；文明施工，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
2. 由于项目现场临近办公场所及病区，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安全保卫问题，为此，项目施工时间服从甲方安排，并根据广州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防范和配套措施，作为投标时必要的技术要求。

**（3）设备材料的供应、包装、发运及保管**

供应商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中，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且所生产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供应商负责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质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质在施工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为止。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质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施工技术要求**

供应商拟组建的本项目实施团队在岗人数应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管理员（项目对接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3人（需具备相应专业上岗操作证），工程造价员不少于1人。（须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二代身份证、资质证明）。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5）工期要求**

按照采购人对各单项空调系统零星改造工程的具体批示执行。

**（6）服务流程**

1. 采购方根据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空调通风系统具体项目需求；
2. 定点零星改造工程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工程预算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0万元整）；
3. 采购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批准定点零星改造工程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
4. 定点零星改造工程单位获得批准文件后，提交工程实施计划给采购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进行工程施工；
5. 在具体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方应提供相关便利条件，配合定点零星改造工程单位的工程实施工作；
6. 工程完成后，定点零星改造工程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由采购方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 双方按照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结算。

3.1.3、验收标准

1. 工程的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规定标准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投标时提交描述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
3. 单项零星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个供冷（暖）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于成交供应商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维修修复。

#### 3.2、商务需求

3.2.1、付款及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季度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完成结算终审定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详见附件）支付。

3.2.2、本合同担保要求：

履约担保收取的金额为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至甲方，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履约担保的时间：双方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或达到合同结束条件。

3.2.3、售后服务

本项目需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需要提供质保金，质保金金额为结算定案金额的3%。

3.2.3、运输及保险

（1）本项目涉及到相关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由中标人实施，确保产品、货物包装完善并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涉及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本项目如需投保，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货物、中标方人员、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涉及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3.3、其他需求

3.3.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3.2、资格条件

本项目实施需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3.3.3、发票开具

本项目中标人需开具的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

3.3.4、其他需求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